**Ｏ區Ｏ年Ｏ月份**

**學校營繕工程進度管控及宣導注意事項座談會**

1. **時間：Ｏ年Ｏ月Ｏ日（星期Ｏ）下午Ｏ時Ｏ分**
2. **地點：線上會議**
3. **主席：黃一正科長(Ｏ職稱代)**
4. **出席單位：**Ｏ （有記得做簽到QRcode就不用了）
5. **工程相關事項宣導：**
6. 修建工程進度管控：

學校修建工程預算來源包含學校年度預算、教育局統籌款、中央補助款，各類預算來源核定時程不一，惟各校應依本局訂定之停檢點落實精實管理：

1. 1月底完成設計監造服務之委託作業
2. 3月中完成工程上網
3. 4月底完成工程決標
4. 8月底完工

參考校園工程標準作業指引：<https://pcw.tp.edu.tw/home?cid=486>

1. 截至Ｏ年7月31日尚未上網公告及尚未決標工程案件：

| 項次 | 學校 | 工程案件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Ｏ | Ｏ | Ｏ |

**請尚未決標學校加速辦理**，以免影響後續施工期程。

1. 履約過程遇有問題者：

| 項次 | 學校 | 工程案件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Ｏ | Ｏ | Ｏ |

1. 請各校留意工程停檢點管控進度有更動時，至「**臺北市校舍履歷及工程採購管理資訊系統**」（https://schoolbuild-test.tp.edu.tw/）填報工程辦理最新進度，本局將不定期抽查。
2. 如學校工程招流標1次請學校檢討並作成紀錄，立即依「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後加速決標之策進作為」辦理；第2次流標切勿再行上網公告，請儘速邀請專家學者到校協助指導，並辦理「公開閱覽」，待本局檢討確認後再行上網公告。另若前次招標結果為無廠商投標，可參考採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。
3. 檢附本局工程督導小組督導報告更新表格（詳附件），請各校留意各項檢核重點，並檢視廠商是否確實執行，本局每月皆會擇校辦理工程督導，若有需要協助之學校，可適時調整督導次數。
4. 學校若接獲通報列入查核名單，請務必通知本局工程科承辦人並邀專家學者到校協助。查核當日監造、施工廠商及相關人員當天務必到場，並備妥文件及進行簡報，另請校長及總務主任務必陪同，當天局端承辦人及股長或技正亦會到場。
5. 施工廠商品質人員未達新臺幣兩千萬元之工程，兼職品管人員至少一人，限於兼職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及宜蘭縣地區或本府工程，兼職以三項為限，不得超過五項職務。請各校務必至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（新標案管理系統）登入並定期確認。
6. 本府「公共工程督導會報」係由工務局主政、副市長主持之本府公共工程列管會議，請各校留意學校工程是否逾該會列管項目標準（詳見會議簡報）。
7. 請各校預先留意今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是否可達80%。
8. 後續每月將持續繼續辦理萬華區工程座談會，將至各校輪流辦理或採線上方式召開。
9. 依本局111年11月30日北市教工字第11131037641號函，請各校善加運用總務人才庫，協助學校執行工程履約相關作業。

**伍、結論:**

1. 請各校留意施工現場安全衛生及品質，並督導廠商儘速於開學前完工。倘學校評估無法於開學前完工，應事先準備相關宣導、動線規劃、備用空間及施工區隔措施，並督導廠商儘速施工或預為因應。另為避免影響正常教學活動，噪音及粉塵之預防須列入執行考量，應先行規劃工區隔離(施工區及教學區) 相關事宜，務必做好安全防範措施，工區不得讓人員進出或使用，以確保師生安全。倘有噪音工程盡量安排在假日施工，以維學生受教權益。
2. 請學校務必於申請工程預算或執行中工程停檢點管控進度有更動時，進入本局「臺北市校舍履歷及工程採購管理資訊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schoolbuild-test.tp.edu.tw/），更新最新資料，本局將不定期抽查。

**陸、散會**(下午Ｏ時Ｏ分)